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由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金兴路西、兴业街南变更为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88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